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

第貳玖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職官令一件）

### 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飭[illegible]照例給予江寧地方法院傷廢法警熊明福卹金候令湖北省政府遵辦由）

第二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illegible]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暨工業法商各學院關防小章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三三八號　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呈請准予另擇地點建築政府圖書館應毋庸議由）

第二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兵彭得標等卹金照准由）

第二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江蘇水上公安隊傷亡巡長邱寶林等卹金照准由）

第二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撫卹巡長李景濂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兵呂松卹金照准由）

第二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葛玉嶺卹金照准由）

第二三四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為該會[illegible]特種符號[illegible]式經議決依照軍政部所定補充辦法辦理并附呈修改勤務士兵臂章[illegible]說明一紙[illegible]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三四五號　令最高法院（呈復訓政工作分配年表草案未能逕由該院造送緣由請鑒核由）

第二三四六號　令鐵道部長孫科（呈報回部視事應予備案由）

第二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衛生部政務次[illegible]胡毓威呈請[illegible]病假十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二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報該[illegible]次長到部[illegible]事及宣誓就職日期應予備案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律師胡旭[illegible]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律師林栢[illegible]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律師葉文[illegible]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律師葉文[illegible]等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劉[illegible]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illegible]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律師趙[illegible]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律師劉[illegible]等聲請登錄）

##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呈請任命朱懋忠熊舜琴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管理科主任科員・楊一舜文科一董璋鄧維楨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文書科科員・李樸胥松濤李善述陳復初盧洪彪唐丙炎黎希憲汪巽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管理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江寧地方法院法警熊明福因公受傷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終身卹金轉呈鑒核令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遵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飭鑄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暨工業法商各學院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

呈爲該校軍官研究班大門外空地經國府派員釘樹木牌標明國民政府建築圖書館地界事果必行將使該班無地操練擬請轉請察核准予另擇地點建築以維教育由

呈悉・查本府建築圖書館及檔案庫・係經國務會議決定・其建築地點自應與本府相連屬・除現在圈定者外・別無適當之處・況僅擇用空地之一部・與該班操場並無妨礙・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一師陣亡兵彭得標等三名擬照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水上公安隊巡長邱寶林被匪擊傷成廢許金山被匪擊斃擬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請卹巡長李景濂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士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吳松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江蘇民政廳請卹[illegible]嶺一案經核只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一項相符轉請核示給卹由

呈及清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該會領章特種符號式經議[illegible]改照軍政部所定補充辦法辦理幷附呈修改勤務[illegible]兵臂章式樣說明一[illegible]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最高法院

呈[illegible]訓政工作分配年表[illegible]案中關於司法者七項皆係司法行政事項不在該院職權範圍以內所有未能逕由該院造送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鐵道部部長孫科

呈報赴粵出席中山縣訓政實施會議經於本月十四日回部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呈爲因病請予給假十日以便調理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該部黎次長到部視事及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胡旭芽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桓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一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葉文敬朱紫蘭聲請登錄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一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葉文敬朱紫蘭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一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震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祁淑身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祁淑身張汝霖吳若星劉葆芳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呈報律師趙秉琛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一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呈報律師劉錫綸胡懷業聲請登錄各在萬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證單費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錫綸胡懷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登錄費四十元業經照收劉錫綸一員新換律師證書已於本年五月九日發由河北高等法院轉給此次聲請登錄應由該院就近調取該律師新證將其號數載入登錄原簿以符定章茲發去律師章程及登錄章程一份以後關於登錄事項仰即查照該章程辦理至各律師因聲請登錄所繳憑證由該院驗明後即發還無庸呈部併仰遵照附件發還名單二紙存查此令

計發還胡懷業律師證書一紙
入會證二紙

附發律師章程及登錄章程一份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從事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限期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